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62号

---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我院教学建设与改革，激励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促进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尊师重教等优良校风的形成，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 （一）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是指师德师风高尚，思想政治素质高，践行“事必尽善”的校训，治学严谨，业务精湛，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积累和经验，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学术水平高，能将学院建设一流高水平音乐院校的核心使命和价值观导向落实到教学中，有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专任教师。

#### 1. 评选范围

承担我院本科、研究生教学任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全职外籍教师），教学业绩或教学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 2. 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坚持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廉洁自律、正直奉献、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将思政理念融入专业课教学过程中去，成绩突出，热心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发展。

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近三学年每年要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且近三年里教师业绩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参评教师重视教育教学研究，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成果突出，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含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项目、课程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团队、教材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人才培养基地、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高端智库等）。

(2) 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在二级及以上正式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教学科研论文或出版过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教材、专著。

(3) 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或教学类比赛获奖。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者专业比赛获奖，或者指导学生在二级及以上正式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者在其

它教学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二) 教坛新秀**

教坛新秀是指师德师风端正，关心学生成长，热爱教学，勤于思考和学习，教学能力强，业务功底扎实，教学效果好，牢牢掌握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主动开展课堂教学研究，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教学实绩突出的青年专任教师。

### **1. 评选范围**

承担我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师（含全职外籍教师）。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

### **2. 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廉洁自律、正直奉献、爱岗敬业、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认真教学、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对学生的思想工作，把思想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之中，兼任班主任、辅导员等教学管理工作。

近三学年每年要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且近三年里教师业绩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教学成果显著，参评教师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1) 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或者科研项目；
- (2) 各级各类教学类比赛获奖；
- (3) 各种专业领域内的比赛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作品；

(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专业比赛获奖，或者在其它教学方面帮助学生成长取得较好成绩。

## **二、评选程序**

### **（一）教师申报**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方式向所在系（部）申报。

### **（二）系（部）推荐**

各系（部）依照评选条件结合教学考核和平时师生反映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向学院推荐参评人选。

各系（部）严把评选教师的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 **（三）学院审核并评选**

1. 学院对系（部）推荐人选进行参评资格复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2. 学院督导参与对候选人的课堂评价，通过日常教学、公开课、教学规范等方面全面考评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并对候选人进行评分，评分记入评审体系。

3. 学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督导组、各系（部）负责人，及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的组织和评选规则的审定、评选结果的审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争议仲裁。具体组织实施由学校教务处组织负责。学院召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会评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候选人，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最终人选。

4. 最后将评选结果进行校内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 **三、评选名额与表彰奖励**

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学名师 2 名，教坛新秀 3 名。

学院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20000 元/人，教坛新秀奖励：10000 元/人。获评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荣誉的教师，在学院评优、专业职称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获得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荣誉的教师，要加强与其他教师的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开展教学，不断提高我院教师的教学水平。

### **四、附则**

1.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师、最美教师等教学类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参加院级的评选。

2. 已获得过院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以后的院级评选。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试行）》（浙音〔2019〕9 号）废止。

4. 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